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二、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6 年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发展仍然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性，企业生产经营依然面临压力。国内经济运行积极变化在增多，稳的基础有所增强。天津港面临着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天津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等五大国家战略叠加的良好发展机遇。

2016 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以追求质量效益为中心，坚持在稳增长中提质增效，实现质量效益全面发展。不断提升装卸物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利润；强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基础管理；不断优化结构，探索推进相同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实现集约化经营效应；全面强化安全管理系统设计，加强安全监管全覆盖；持续推进美丽港口建设，绿色港口建设取得新成果。全面顺应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新形势和新变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公司运营整体平稳，年初既定各项目标和措施有序推进。一是充分发挥骨干业务的利润支撑作用，加强市场开发，强化重点货类开发，增强货源争揽能力；二是新增多条内外贸航线，加大环渤海支线开发力度，提升海铁联运能力。三是经济效益基本保持平稳。公司集中力量发展装卸物流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了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

在公司平稳发展的同时我们也意识到当前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发展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一是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贸易增长放缓，国内经济增长缓中趋稳，公司平稳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二是人工、环保支出等要素成本刚性上涨，公司效益持续增长面临压力；三是对于外部系统性风险因素应予以更多关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运作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行为。公司积极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了 2016 年内控工作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 2016 年内控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经营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公司研发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6 年研发投入合计 16,959.00 万元，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 16,428.75 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 530.25 万元。

公司科技创新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支撑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努力实施科技强港战略，着力满足港口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着力促进企业科技资源的高效配置，着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坚持方向指引、制度保障与能力建设相结合，坚持基础研究、综合集成与推广应用相结合，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和科技型港口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保障。

2016 年公司累计投入科技研发经费投入 16,959.0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4.69%。原因主要包括：一是由于高新企业制度的修订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扩大了研发费用范围。二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特别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信息化等领域。三是公司组织开展智能港口建设项目、绿色港口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创新成果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2016 年公司完成科技项目 264 项；荣获省部级科技等奖 1 项，天津市

专利金奖1项、天津市专利优秀奖1项、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1项；申请国家专利55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授权国家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

(二)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的天津港位于京津城市和环渤海经济圈的交汇点上，是中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中国北方最大的综合性港口与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是世界等级最高的人工深水大港，服务辐射占中国面积 52% 的 14 个省、市、自治区，是连接东北亚和辐射中西亚的纽带。

2、良好的发展环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国家加强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经济协作重大战略的实施；天津自贸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全面开发开放，为天津港作为唯一一个集多重战略机遇于一身的港口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加快建设中国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实现天津市核心战略资源和最大优势的功能定位，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公司经营优势

公司坚持“诚信为本、功能制胜、互利共赢”的市场经营理念，通过公司外部“市场-服务-效益”的协调统一，视诚信为立业之本、兴业之要，坚持“服务是生命，满意是追求”的服务宗旨；坚持“市场为导向，功能占先机”的制胜方针，以功能开发带动市场开发，创新模式拓展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秉持与各利益相关方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经营宗旨，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经营绩效，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经营的稳步有序发展。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高效、专业、勤勉的经营团队，在“发展港口，成就个人”企业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人才支撑优势凸现，人才素质的提升带动了公司发展

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公司拥有多个先进的集装箱、原油、煤炭焦炭、滚装、矿石等现代化、专业化码头，是沿海港口码头功能最齐全的港口之一。公司拥有特定的货物运输群体和市场，集装箱、原油及制品、矿石、煤炭焦炭是公司的四大支柱业务。天津港拥有同时满足四艘船舶双向进出港的全国等级最高的 30 万吨级人工深水复式航道，可接卸所有进出渤海湾的大型船舶以及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船舶。从港口自然和地域条件、规模建设和港口设施看，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从国家战略和区域政策扶持角度看，公司发展预期前景广阔，经济腹地范围大，贸易物流网络相对健全。

最近几年来，环渤海各港口的发展较为迅猛，各港口在竞争的同时也保持着合作，宏观上这种竞争有利于各港口不断提高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有助于港口企业转型升级。在与各港口的合作与竞争方面，公司依托天津港口，在以下几个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一是港口历史悠久，先发优势明显；二是独特区位优势，经济腹地广阔，是京津的海上门户，面朝东北亚、背靠华北、西北乃至延伸到蒙古和中西亚；三是世界最大人工港口，发展空间广阔；四是装卸货类齐全，码头等级高，是中国北方最大的综合性港口，抗风险能力强；五是人才队伍与现代化管理水平均处领先地位。

近几年来，公司围绕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为客户提供高端高质的增值服务，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产品服务类型，在集装箱、铁矿石、煤炭、原油、汽车滚装等业务上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吞吐量的增长，公司最近三年新建码头项目包括：天津港南疆 27#通用码头工程、天津港南疆港区 26 号铁矿石码头、天津港南疆中航油码头、天津港燃油供应 2#基地等；新建堆场设施项目包括：天津港远航散货码头堆场扩容工程、天津港东疆港区美洲路查验堆场、天津港太平洋国际公司堆场扩建（二期）工程、天津港南疆中部矿石堆场工程等；老码头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天津港四公司、煤码头公司、东方海陆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等。这些新的码头、堆场建设与老码头的升级改造，有力地支撑了吞吐量的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打

造了核心竞争能力。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年，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3月18日
七届十次临时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4月9日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4月29日
八届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5月5日
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6月7日
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7月1日
八届一次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8月19日
八届二次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10月27日
八届四次临时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6年12月24日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当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现金分红当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674,769,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计368,449,206.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99,177,725.71元结转至以后分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23日。

2、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2]49号）、《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2]6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2年8月15日、2012年8月31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修订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条款。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近几年一直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制订现金分红的利润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审议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四、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先后制定、修订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年报工作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方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5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有关部门对2015年度内控工作、内审工作的汇报，并且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督促其尽快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审计报告的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专题会议，审议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工作会议。审议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5 年年度报酬结算的报告和 2016 年度薪酬计划》、《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责情况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责情况，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考核、奖惩，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工作会议及 2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七、新年度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共计 13.46 亿元，其中：设施类项目投资预算 10.09 亿元，设备类项目投资预算 3.37 亿元。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贸易持续低迷，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资源环境约束显著增强。国际航运市场仍处于低谷和深度调整中，港航业进入深度变革加速期。港口间竞争加剧，国内港口资源整合加速。船舶大型化、航运联盟化、兼并重组化对港口能级、服务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公司所从事的港口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业之一，公司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联系紧密，服务并依存于经济结构调整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港口行业面临的压力和周边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并由单纯比拼吞吐量向着提升能力、创新模式、拓展功能、适应经济新常态等全方位竞争方向发展，将对天津港的发展带来更大的压力与挑战。从环渤海区域看，天津、青岛、大连三个传统大型港口的竞争仍在延续，河北各港口的快速崛起对天津港的区域地位构成了严重挑战。

（二）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新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发展机遇

总体上看，公司 2016 年经济运行情况平稳，但运行过程中也面临一些压力和挑战。一是受外部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业务虽然实现了持续增长，但是增速放缓，成本结构优化面临挑战，经济效益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公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同业竞争尚在解决过程中；三是基础管理工作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制度健全和落实过程仍需不断完善，企业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尽管公司面临诸多的不确定因素，但经济发展仍具备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当前，公司面临着多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发展的

有利条件和优势前所未有。一是经济形势缓中趋稳、稳重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继续优化，创新支撑作用增强。二是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中，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三是“一带一路”建设。天津市是“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将以港口为龙头，以投资贸易为纽带，以产业为支撑，加强与西部地区、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也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发展空间。四是天津建设自贸区的重大机遇。天津自贸区的正式运作，以开放倒逼改革，带动金融、税收、贸易等方面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投资及贸易便利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五是公司港口功能日益完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同时，国家推进供给侧改革、消费升级、外贸稳增长等诸多利好政策，以及平行汽车进口试点、跨境电商试点城市获批等，也有利于更多货源、资金、信息、产业、人才向港口聚集，为公司升级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也为公司获得国家和天津市在港区规划、集疏运通道、大项目建设、财税政策、港口资源整合等方面更大的支持、加快发展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遇。六是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发展正在筹划实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同业竞争解决后，公司将成为天津港装卸物流业务的唯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做好资源后续整合、增强核心竞争力创造了条件。

2、经营计划

2016年度，公司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为126.93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营业总收入130.4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2.79%；公司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总成本为108.14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营业总成本111.4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3.03%。公司计划完成货物吞吐量36,259万吨，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货物吞吐量37,583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3.65%；其中：散杂货30,334万吨，集装箱717.8万TEU。营业总成本未完成计划进度要求，主要是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伴随销售成本大幅下降。

2017年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131.18亿元、营业总成本为111.64亿元；计划完成货物吞吐量38,033万吨，其中：散杂货30,030万吨，集装箱741万TEU；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

为：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共计13.46亿元，其中：设施类项目投资预算10.09亿元，设备类项目投资预算3.37亿元。资金来源安排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7年公司将理性分析当前形势，全面把握经济结构调整、新旧增长动能转换的新要求，充分利用天津港战略机遇叠加和航运市场深刻变化的发展机遇，坚持加快港口转型升级，坚持推进企业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把“稳增长、优结构、促改革、精管理、保安全”作为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中之重。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集装箱业务以做优做强为目标，深化与船公司合作，升级运力、扩增仓位，进一步提升环渤海支线竞争力。推进海铁联运增线扩能、突出重点线路，串联重点区域。联合环渤海港口，输出管理、协同业务。加快集装箱码头资源整合，优化堆场布局，建设一体化运营模式。

(2) 散杂货业务以板块化运营为目标，矿石板块要优化货源结构，扩大配送范围；煤炭板块要增加客户运量，做精煤炭全程物流，统筹协调近中远堆场和码头；油品板块要加强与炼化企业合作，统筹协调罐区资源；钢材及件杂货板块要开发钢材等新航线，紧盯化肥、粮食等潜力货源；汽车业务方面要稳外贸、增内贸，稳定既有客户，下力量拓展新客户，加快码头园区建设，以多层立体车库运营提升汽车业务整体服务水平。

(3) 物流业务以高端高质为目标，努力实现传统物流业务向现代物流业务升级，全程物流向一体联动模式升级，新兴业务向规模效益升级。

(4)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一批港口经营项目。推进东疆物流园、海嘉汽车滚装码头、港湾汽车物流中心等重点工程。

(5) 全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促企业规范高效运作。提高基础管理水平，加强综合体系建设；提升财务管控能力，强化全面预算

管理；加强投资与资产管理，加强投资全过程管理。

(6) 按照监管要求，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与评价，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推进解决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7) 启动建设统一数据中心，实现信息数据集约管理；启动建设外部服务管理平台，构建全程物流信息服务体系；架设高速网络，加快智慧港口转型升级步伐。

(8) 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重点区域安全管理，深化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扎实推进平安港口建设。

(9) 全面加强港区环境建设，加大港区环境改造提升力度，提高道路综合整治水平，加强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开展能源审计和管理体系认证，开发能源综合监控平台，加大船舶岸电、绿色照明灯新技术应用。

(三)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把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天津自贸试验区设立等重大政策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追求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防范，全面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推进公司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港口的功能和服务辐射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

从外部环境来看，天津市面临“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等五大机遇叠加的发展时期，天津港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随着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公司将成为天津港装卸物流业务的唯一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凸显。公司将大力发展港口装卸业务，形成装卸物流业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优化增长结构，提升经营质量。公司将充分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化与周边港口的合作，协同发展，在合作中占空间、抓市场。公司将持续调整优化港口生产布局，不断加快集装箱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全国和世界港口中的地位，规

模和效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综合实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公司将发展高端高质物流业务，继续整合资源、健全网络、延伸服务、完善功能，全面构建以天津港为中心，面向海向、陆向的物流网络，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和高端物流，拓展港口功能，促进港口装卸业的发展，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2017年4月27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述职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萱：曾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耀黎：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西民：曾任西安交大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陕西 MBA 工商硕士学院常务副院长，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副校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审议 2016 年各项议案时，我们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全部

议案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萱	9	4	5	0	0	否	1
郭耀黎	9	4	5	0	0	否	1
席酉民	4	1	2	1	0	否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做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工作,保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类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性经营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当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现金分红当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制订现金分红的利润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审议程序的规定，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674,769,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计368,449,206.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499,177,725.71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相关承诺进行了规范、变更，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规范、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正在按照项目预定计划安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与天津港发展及专业机构一直保持良好沟通和充分协商，积极推动解决同业竞争的资产交易项目顺利开展。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均保持在上交所指定的媒介上首先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况。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合理地设置了岗位和职责权限，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与会计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10、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年报工作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方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有关部门对 2015 年度内控工作、内审工作的汇报，并且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督促其尽快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审计报告的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专题会议，审议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

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工作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责情况，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进行考核、奖惩，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工作会议及 2 次专题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1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与评价，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同时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判断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席酉民 张萱 郭耀黎

2017 年 4 月 27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	<p>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p> <p>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p>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	<p>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p>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八届一次临时监事会	<p>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临时监事会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公司八届一次临时监事会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p>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次临时监事会	<p>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的议案》。</p> <p>公司八届二次临时监事会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p>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	<p>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p>

	和《中国证券报》。
2016年10月26日 召开公司八届二次 监事会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2016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 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本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后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并对该报告无异议。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审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4,483,284.07 元，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448,328.41 元和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61,224,164.2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7,626,932.11 元，扣除实际分配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368,449,206.4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39,988,517.17 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674,76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7 元（含税），计 380,172,590.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159,815,926.93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2017 年 4 月 27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130.47	154.02	-23.56	-15.29%
其中：营业收入	130.47	154.02	-23.56	-15.29%
二、营业总成本	111.42	137.15	-25.73	-18.76%
其中：营业成本	94.06	119.24	-25.19	-21.12%
税金及附加	0.66	0.47	0.19	40.65%
管理费用	13.68	13.63	0.05	0.36%
财务费用	2.93	3.76	-0.84	-22.23%
资产减值损失	0.10	0.04	0.06	136.47%
投资收益	3.09	3.91	-0.82	-2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02	3.28	-0.26	-7.89%
三、营业利润	22.14	20.79	1.35	6.50%
加：营业外收入	0.50	0.80	-0.30	-37.81%
减：营业外支出	0.44	0.42	0.02	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6	0.04	0.02	56.75%
四、利润总额	22.19	21.16	1.03	4.87%
减：所得税费用	4.18	4.29	-0.11	-2.57%
五、净利润	18.01	16.87	1.14	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	12.25	0.38	3.13%
少数股东损益	5.37	4.61	0.76	16.41%

附：主要项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1. 营业收入减少 23.56 亿元，下降 15.29%：主要是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 营业成本减少 25.19 亿元，下降 21.12%：主要是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3. 税金及附加增加 0.19 亿元，增长 40.65%：主要是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本期 5 月 1 日后的房产、土地、车船、印花税等在该项目中列示。

4. 财务费用减少 0.84 亿元，下降 22.23%：主要是本期美元贷款置换为人民币贷款，在美元资产调汇的影响下，本期实现汇兑收益。

5. 投资收益减少 0.82 亿元，下降 20.93%，主要是同期出售贸易类公司取得较高投资收益。

6. 营业外收入减少 0.30 亿元，下降 37.8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同期减少。

二、2016 年财务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2016 年公司经济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均较好的完成年初预算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实际	2016 年 预算	完成率
一、营业收入	130.47	126.93	102.79%
二、营业总成本	111.42	108.14	103.04%
其中：营业成本	94.06	92.76	101.40%
税金及附加	0.66	0.35	187.94%
管理费用	13.68	11.93	114.70%
财务费用	2.93	3.11	94.08%
资产减值损失	0.10	-	-
加：投资收益	3.09	3.03	10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	2.84	106.36%
三、营业利润	22.14	21.81	101.49%

加：营业外收入	0.50	0.65	76.19%
减：营业外支出	0.44	0.35	126.05%
四、利润总额	22.19	22.11	100.36%
减：所得税费用	4.18	4.68	89.37%
五、净利润	18.01	17.43	103.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	12.62	100.13%
少数股东损益	5.37	4.81	111.65%

三、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加额	增长率
一、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53.56	65.73	-12.18	-18.53%
2、应收票据	7.67	9.63	-1.96	-20.37%
3、应收账款	14.05	13.07	0.99	7.55%
4、预付款项	1.68	3.66	-1.98	-54.11%
5、在建工程	12.52	16.91	-4.39	-25.99%
6、资产合计	322.83	335.94	-13.11	-3.90%
二、负债情况				
7、短期借款	9.49	15.98	-6.49	-40.60%
8、应付票据	1.75	10.53	-8.78	-83.38%
9、预收账款	7.18	11.73	-4.55	-38.82%
10、应付股利	2.53	6.80	-4.27	-62.82%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	10.23	-0.55	-5.36%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加额	增长率
12、长期借款	49.27	51.12	-1.86	-3.63%
13、负债合计	119.58	144.81	-25.23	-17.42%
三、权益情况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55	144.70	8.85	6.12%
15、少数股东权益	49.70	46.43	3.27	7.03%
四、资产质量状况				
16、资产负债率（%）	37.04	43.11	-6.07	
17、流动比率	1.72	1.31	0.41	
18、速动比率	1.69	1.29	0.40	

附：变动较大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减少 12.18 亿元，下降 18.53%，主要是公司贷款规模下降，以及本期支付股东大额股利。

2. 应收票据减少 1.96 亿元，下降 20.37%，主要是所属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工程款较多。

3. 预付账款减少 1.98 亿元，下降 54.11%，预收账款减少 4.55 亿元，下降 38.82%，主要是所属公司本期末计费节奏、计费方式影响。

4. 在建工程减少 4.39 亿元，下降 25.99%，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无形资产。

5. 应付票据减少 8.78 亿元，下降 83.38%，主要是所属公司开具票据支付货款开展销售业务模式的业务量下降。

6. 应付股利减少 4.27 亿元，下降 62.82%，主要是股份本部本期支付大股东显创公司股利。

7.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减少 8.89 亿元，下降 11.50%，主要是本期归还了大量银行贷款。

四、主要经营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加额	增长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3	0.02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71	0.03	4.23%
每股净资产（元）	9.17	8.64	0.53	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	1.35	0.06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8.73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附：变动说明

1. 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2.74%：主要是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4.23%：主要是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3. 每股净资产增长 6.13%：主要是公司本期末股东权益较上期增加。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4.44%：主要是公司本期经营回款质量较好。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0.2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

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6 年固定资产计划投资共计 19.7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3.15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66.45%。具体如下：

1. 基本建设工程

年度投资计划 13.44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0.53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78.35%，其中：

(1) 天津港远航散货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远航散货码头堆场扩容工程计划总投资 15.00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1.70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56 亿元，付款 1.8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3.75 亿元，累计付款 13.66 亿元。已完工。

(2)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南疆 27 号通用码头工程计划总投资 14.13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7.00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14 亿元，付款 3.2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7.14 亿元，付款 3.24 亿元。正在进行码头和堆场地基加固施工。

(3) 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东疆港区美洲路查验堆场工程总投资 10.61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1.17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07 亿元，付款 0.7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22 亿元，累计付款 7.51 亿元。已完工。

(4) 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堆场扩建（二期）工程计划总投资 5.46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1.20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67 亿元，付款 0.4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69 亿元，累计付款 2.48 亿元。已完成 22 万平米堆场建设，正在进行东侧堆场地基加固和回填施工。

(5)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南疆通用散货泊位（南 9#、10#）及扩能工程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 0.62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0.12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01 亿元，付款 0.0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0.51 亿元，累计付款 0.34 亿元。已完工。

(6) 天津港东疆物流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东疆物流园工程计划总投资 5.74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0.45 元，本年未发生投资及付款；累计完成投资 1.62 亿元，累计付款 1.62 亿元。已完成土地购置，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

(7) 天津港南疆矿石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南疆中部矿石堆场工程总投资 10.54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1.80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07 亿元，付款 0.3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5.85 亿元，累计付款 5.69 亿元。正在进行地基加固资产购置工作。

2. 更新改造项目

年度投资计划 2.34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40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7.09%，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本年计划数	本年完成投资额
1	新建库场设施	东方海陆公司新建车间 1000 平米, 远航矿石公司候工用房 3000 平米, 太平洋国际公司冷箱堆场设施 1500 平米, 石化码头公司地磅基础一座	6,489	1,051
2	堆场及设施改造	堆场改造面积约为 75555 平米, 铁路轨道改造 950 米, 围墙改造 1520 米	3,212	-
3	新建环保设施	新建堆场防风网 5033 米	13,663	2,924
合计			23,359	3,975

3. 设备购置项目

年度投资计划 4.01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2.22 亿元, 为年度计划的 55.36%,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本年计划数	本年完成投资额
1	装卸机械	16,672	8,705
2	船舶	1,570	-
3	机器设备	8,220	3,051
4	信息化系统及软件	7,153	4,196
5	办公设备	2,004	1,532
6	通信设备	2,776	3,416
7	车辆	1,688	1,316
合计		40,083	22,216

2017 年 4 月 27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请审议。

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连续性，鉴于审计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工作水平、业务能力、服务质量，董事会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年会批准，2017年度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

根据《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7年公司预计支付201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6万元，公司不负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16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100万元，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6万元。

2017年4月27日